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有關A股招股意向書的財務資料

本公告為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定義)作出。

茲提述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的通函(「該等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就A股發行而發布的僅以中文刊登的招股意向書(「A股招股意向書」)全文、A股招股意向書摘要及相關附錄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登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據A股招股書披露，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21,800萬元至人民幣324,000萬元，較上年同比約增長7.5%至8%，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預計金額為人民幣42,000萬元至人民幣44,300萬元，較上年同比增長約-1.6%至4%，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預計金額為人民幣40,800萬元至人民幣43,100萬元，較上年同比增長約0%至5.69%。本公司的上述預測並非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保證，並可能因受到各項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而與實際業績有重大出入。該等預測不構成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投資者應注意不恰當信賴或使用此類信息可能造成投資風險。

上述本集團的主要經營狀況之英文本為其中文本的非正式譯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有關A股發行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A股招股意向書。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就有關A股發行的進一步發展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博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其鴻先生。